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九 經脉之二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按臣原作小字
書。據本書改歸

律。

沔陽劉震鋈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經脉正別

脉行同異

按同異。一本。
誤作異同。

經絡別異

十五絡脉

經脉皮部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經脉正別

餘生印刷社承印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人之合於天道也。內有五藏。以應五音。五

色。五時。五味。五位。外有六府。以應六律。六律建主陽。

天地變化之理。謂之天道。

人從天生。故人合天道。天道大數有二。謂五與六。故人亦應之。內

有五藏。以應音。色。時。味。位。等。立主陰也。外有六府。以應六律。立主

陽也。建立也。

按經文。道。甲作地。下應字。甲作合。下六律。甲无。主。

靈作陰。建主陽。甲作主持陰陽。注。二。原作一。今改。立主二立字。一

本。刪去。非。

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

諸經。謂人之十二經脉也。與月辰節水時等。諸

十二數合也。十二節。謂四時八節也。又十二月。各有節也。

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脉者。此五

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也。夫十二經脉者。人之所以生。

十二經脉。乃是五藏

六府經隧。故偏勸通之。舉其八德。以勸通之。人之受身時。一月而膏。二月而脉。爲形之先。故所以生也。

病之所以成。

耶客孫脉。入經。通於府藏成病。故曰所以也。

人之所以治。

行諸血氣。營於陰陽。濡於筋骨。利諸關節。理身者。謂經脉。

按注。陽。據本書卷第六。五藏命分云。而營陰陽補。關。原作開。又據前引注云。利關節也。改。病之所以起。是經脈。

所生。故學之所以始。將學長生之始。須行導引。調於經脈也。工之所止也。欲行十全之道。濟人。

可留心調於經脈。止。留也。粗之所易。愚人以經脈為易。同楚人之賤寶也。工之所難也。智者以經脈為妙。若

和璧之難知也。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經脈之別。曰離與出。復還本經。曰合與入也。廣陳其理。請解所由。故

曰奈何。岐伯瞽首再拜答曰。明乎哉問也。此粗之所過。工之所息也。

請卒言之。近學淺知。謂之粗也。深求遠達。謂之工也。工者。宅心經脈之道。以十全為意。粗者。志存名利之弊。假媒寄過而

已。息。留也。為益之大。故請卒言之。按經文。息。甲作悉。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臍中。其一道下

尻五寸。別入於肛。屬於膀胱之腎。循膂當心入散。直者從膂上出

於項。復屬於太陽。此為一經。十二大經。復有正別。正。謂六陽太經。別行。還合府經。別。謂六陰大經。別行。

合於府經。不還本經。故名為別。足少陰。足厥陰。雖稱為正。生別經。不還本經也。唯此二陰為正。餘陰皆別。或以諸陰為正者。黃帝以



後撰集之人。以二本莫定。故前後時有稱或。有言一曰。皆是不定之說。足太陽正者。謂正經也。別者。大經下行。至足小指外側。分出二道。一道上行。至於臑中。一道上行。至於尻髀。下入於肛。肛。謂白腸。亦名廣腸。次屬膀胱。上散之腎。循脊上行。當心入內而散。直者。謂循脊上行至項。屬於太陽。此爲一正經之別。

按經文。胛下。靈甲有散字。注。上散上字。今補。

足少陰之正。至臑

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屬帶脉。直者。繫舌本。復出

於項。合於太陽。此爲一合。或以諸陰之別皆爲正。

足三陽大經。從頭至足。其正別。

則從足向頭。其別。皆從足指大經終處。別而上行。並至其出處。而論屬合也。足三陰太經。從足至腎。其正別。則從足上行向頭。亦至其出處。而言屬合。足少陰正。上行至臑。別走太陽。合而上行至腎。出屬帶脉。起季肋端。故少陰當十四椎。出屬帶脉也。直而不屬帶脉者。上行至項。復合太陽。此則少陰。二合太陽。此太陽少陰表裏。以爲一合也。按注。而言而字。今補。下脉字。據經文并本注上添補。此則一本作則此。非。

足少陽之正。繞髀。入毛際。合於厥陰。別者。入季肋之

間。循胷裏。屬膽。散之上肝。貫心。上俠咽。出頤頷中。散於面。繫目系。

合少陽於外眥。

足少陽正。上行至脾。繞脾入陰毛中。厥陰太經。環陰器。故即與合也。合厥陰外。別循胃裏。屬膽。上肝。

貫心。上行至面。還合本經。按經文。上陽字。甲作陰。疑後代字誤也。繞脾。入毛際。合於厥陰。甲作或以諸陰別者為正。

足厥

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入合於少陽。與別俱行。此為二合。

足厥陰正。

與大經並行。至跗上。上行陰毛。少陽行於此。故與之合已。並行向頭。此足少陽厥陰表裏。以為二合。足陽明之正。上

至髀。入於腹裏。屬於胃。散之脾。上通於心。上循咽。出於口。上頰頤。

還繫目系。合於陽明。

足陽明正。上行至髀。入腹。屬胃。之脾。通心。上行至目系。還合本經也。按經文。系。甲无。

足太陰之別。上至髀。合於陽明。與別俱行。上絡於咽。貫舌本。此為

三合。

足太陰別。上行至髀。與陽明合並而行。上貫於舌中。故舌下中脉者。足太陰也。此足陽明太陰表裏。以為三合也。按經

文之別。靈作之正。甲作之正。則別。絡。靈作結。本。靈作中。

手太陽之正。指地。別於肩解。入掖。走

心。繫小腸。

地。下也。手太陽正。從手至肩。下行。走心。繫小腸。為指地也。小腸。即太陽也。手之六經。唯此一經下行。餘並上行。

向頭也。按經文。別下。甲有入字。走。據靈甲補。注同。注。頭下。原有之字。今刪。

筋之間。屬於心。上走喉嚨。出於面。合目內眥。此為四合。手少陰別。上行。入於

泉掖。入屬心。上行出面。合目內眥。內眥。即手太陽也。此手太陽少

陰表裏。以為四合。按經文。別。靈甲作正別。淵掖淵字。并後太淵

淵字。經文原均作淵。楊上善因避唐高祖諱。凡注中淵字。均以泉

字代。一本。將經文淵字。俱依注改作泉。難存真相。心。甲作心主。喉。

原作唯。據靈甲改。注。掖。據下注泉掖補。

手少陽之正。指天。別於顛。入於缺盆。下走三

臆。散於胷中。

天。上也。手少陽正。提也。下走三臆。即手少陽。上散胷中也。

手主之別。下

淵掖三寸。入於胷中。別屬三臆。上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

下。此為五合。

手心主別。從手上行。至掖。下掖三寸。至於泉掖。入於胷中。屬三臆已。上行。出耳後。寬骨下。合手少陽。此手

少陽心主表裏。以為五合。按經文。上別上。靈甲有正字。上。靈甲作出。注。上下字。據經文補。此手下。原重此手二字。今刪。

手陽

明之正。至膺乳。別上於肩髃。入柱骨之下。走大腸。屬於肺。上循喉

嚙出缺盆。合於陽明。

手陽明正。從手上行。注於膺乳。上行至肩髃。柱骨之下。下走太陽。上屬於肺。上出缺盆。

處。合大經也。

按經文。至。靈

甲作從手循。上上字。靈甲无。

手太陰之別。入淵掖。少陰之前。入走

肺。散之太陽。上出缺盆。循喉嚙。復合陽明。此為六合。

手太陰別。從手上行。至掖。

下掖。至泉掖。至手少陰前。入走肺。之於大陽。上出缺盆。循喉嚙。合於陽明。至於太陽已。為六合。至喉嚙更合。故云復也。此陽明太陰表裏。以為六合。此十二經脉正別行處。與十二大經。大有不同。學者多不在意。所以詠病生處。不能細知也。按經文。別上。靈甲有正字。太陽。靈甲作太陽。為靈脫。注。上六字。據經文補。以上靈卷三第十一。甲卷二第一下。

脉行同異

黃帝問於岐伯曰。脉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焉至

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府之輸於身者。余願盡聞其序。

舉其五義。

問五藏脉行處。并問身之六府之輸。按經文。其靈作少。

別離之處。離而入陰。別而行陽。皆何

道從行。願聞其方。岐伯對曰。窘乎哉。問。明乎哉。道。

問陰陽二脉。離合之處也。按

經文。上行字。靈作入。明乎哉。道。靈作鍼。道畢矣。

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手太陰之脉。出

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至本節之後大淵。留以澹。以外屈。上於

本節。

手太陰脉。從藏行至挽後一支。上大指次指之端。變爲手陽明脉。其本。從挽後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即指端內屈。迴

循大指白肉。至本節後太泉穴處。停留。成澹而動。然後外屈。上於本節也。澹從濫反也。按經文。手上。甲有凡穴內。下。甲有側字。肉

下。靈甲有際字。上於本節。甲作本指。太淵淵字。詳本卷。經脉正別按語中。注。支。袁刻改作丈。非。節後後字。袁刻脫。下屈字。一本改作

出。以下內屈。與手少陰心主諸脉。會於魚際。數脉并注。

上本節已。方從本節

以下內屈。與手少陰心主諸脉。會於魚際。然後則於數脉。共爲流注也。按經文。以。靈无。與手少陰心主諸脉。靈作與陰諸脉。甲作

與諸陰脉。并注下。甲校云。疑此處有缺文。非。注。主。原作至。據經文改。

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以下。外屈

出於寸口而行。上至於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膈陰。入

掖下內屈走肺。

壅骨。謂手魚骨也。臚陰。謂手三陰脉。行於臚中。故曰臚陰。其脉元出中臚。以是肺脉。上屬於肺。令從

外還。俱至於肺。故手太陰經。上下常通。是動所生之病。療此一經也。按經文。出甲无。注生。一本改作主。非。以上自手太陰之脉至

此。甲卷三第二十四。

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手太陰一經之中。上下常行。名之爲順數。其屈折從手向身。故

曰逆數也。

心主之脉。出於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

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其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行三寸。

外屈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兩骨之會。上入於

胃中內腧心肺。

心主之脉。從心包起。出於中指之端。即中指端內屈。迴循中指內廉。上入胃中。內腧心肺。心主一經。

上下恒通。是動所生。但療此經。舉手太陰心主二經。餘之十經。順行。逆數。例皆同也。營衛之氣。一日一夜。行廿八脉。五十周。如環無端。與正經異也。按經文。心上。甲有手字。兩原作與。下俱同。據靈甲改。其靈作出。甲无。上行三寸。靈甲作上二寸。下屈下。靈有出字。下兩上。靈有留字。肺。靈作脈。甲作胞。注。與正。袁刻改作於五。非。異下。原有之矣。今刪。以上甲卷三第二十五。

黃帝曰。手



少陰之脉。獨無輸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

主也。精神之舍也。其藏堅固。耶弗能客也。客之則心傷。心傷則神

去。神去則死矣。故諸耶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

主之脉也。故獨無輸焉。黃帝曰。少陰獨無輸者。不病乎。岐伯曰。其

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兌骨之端。其藏堅固者。如五藏中。心有堅

脆。心脆者。則善病消痺。以不堅。故善病消痺。即是受耶。故知不受

耶者。不得多受外耶。至於飲食資心。以致病者。不得無耶也。所以

少陰心之主。所生病。皆有療也。又明堂。手少陰。亦有五輸。主病不

得無輸。即其信也。兌骨之端。手少陰輸也。按經文。精上。甲有爲

帝主。客。靈甲作容。下同。經病。甲作經脉病。注。上也字。
原作之。據本書卷第八。下鬲絡小腸注云。耶也改。
其餘脉出入
屈折其行之徐疾。皆如手太陰心主之脉行也。餘。謂十種經脉者也。按經文。太。靈

甲作少。銅人經作厥。甲校云。宜作太。

故本輸者。皆因其氣之實虛疾徐以取之。是謂

因衝而寫。因衰而補。如是者。耶氣得去。真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

因衝。衝盛也。真氣和氣也。是謂因天四時之序。得耶去真存也。
按注。二衝字。原作衝。據經文改。存下。原有之字。今刪。以上靈卷十

第七十一。甲卷

第三第二十六。

黃帝曰。經脉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

休何也。

惣問三脉。常動所由。按經文。足少陰。陽明。甲作之脉。注所。一本改作之。

岐伯曰。足陽明胃脉

也。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

穀入於胃。變為糟粕。津液。宗氣。分為三。隱。泌津液。注之於脉。化而為血。以營四

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名為營氣。其出悍氣慄疾。先行四末。分肉皮膚之間。晝夜不休者。名為衛氣。營出中焦。衛出上焦也。大氣搏而不行。名為宗氣。積於膻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嚨。呼則出。吸則入也。故胃為五藏六府之海也。按經文。足陽明。靈作是

明。其清氣上注於肺。氣從太陰而行之。

胃之清氣。上注於肺。從手太陰一經之脉。上下而行。

按經文。氣從。

其行也。以息往來。

其手太陰脉。上下行也。要由胃中氣海之氣。出肺。循喉嚨。呼出

靈甲作肺氣從。

吸入。以息往來。故手

太陰脉。得上下行。

故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不已。

故動而不止。

脉。手太陰脉也。人受穀氣。積於胃中。呼則推於手太陰。以為二動。吸則引於手太陰。復為二動。命為氣海。

呼吸不已。故手太陰動不止也。按注。穀。原作穀。據上注。穀入於胃改。

黃帝曰。氣之過於寸口也。上

焉。息下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

氣。謂手太陰脉氣。從手寸口。上入肺而息。從肺下至手指而屈。

伏。屈也。肺氣循手大陰脉道下手。至手指端。還肺之時。為從。本脉而還為別。有脉道還也。吾不知端極也。按經文。上。靈作上十。甲

作上出。下。靈作下八。甲作下出。注。之。據本書卷第六。岐伯曰。氣之藏府氣液注云。資四支之時補。極下。原有之矣。今刪。

離於藏也。卒如弓弩之絃。如水之下崖。上於魚。以反衰。其餘衰散。

以逆上。故其行微。

氣。手太陰脉氣也。手太陰脉氣。從胃中膈上入於肺。下掖。向手上魚。至少商之時。以乘藏府盛

氣。如弓弩之絃機。比湍流之下岸。言其盛也。從少商反迴。逆上向肺。雖從本脉而還。以去藏府漸遠。其藏府餘氣衰散。故其行遲微

也。按經文。卒如。袁刻改作卒然於。非。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

動。十二經脉。並皆有動。餘之九經。動有休時。唯此三經。常動不息。太陰常動。已具前章。故次問陽明常動之義。故曰何因動也。



按注。並原作此。今改。休。原作伏。據上經文獨動不休改。

岐伯曰胃氣上注於肺

問曰。十二經脉別走。皆從

藏之陰路。別走之陽。亦從府之陽路。別走之陰。此之別走。乃別胃府盛氣。還走胃脉。陽明經者何也。答曰。胃者。水穀之海。五藏六府皆悉稟之。別起一道之氣。合於陽明。故陽明得在經脉中長動。在結喉兩箱。名曰人迎。五藏六府脉氣。並出其中。所以別走。與餘不

同。按經文。肺。甲作胃。注。悉稟。原作志。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

走空竅

悍氣衝時。循咽。上走七竅。使七竅通明也。悍。音汗。按經文。咽。甲作喉。

循眼系入絡腦出頷

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

復循眼系。絡腦兩箱。出於頷下。頷。謂牙車骨。屬顱骨之下也。按經文。頷。靈作

顱。甲作頷。一本。經文并注。均改作頷。

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

足陽明經。及別走氣。

二脉并下。以爲人迎也。故胃別氣。走陽明也。按經文。別。甲无。注。并。據經文補。

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

陰。謂寸口手太陰也。陽。謂人迎足陽明也。上。謂人迎。下。謂寸口。有其二義。人迎是陽。所以居上也。寸口是陰。所以居下也。又人迎在頸。所以爲上。寸口在手。所以爲下。人迎寸口之動。上下相應俱來。譬之引繩。故若一也。所論人迎。寸口。唯出黃帝正經。計此之外。不

可更有異端。近相傳者。直以兩手左右。爲人迎。寸口。是則兩手相望。以爲上下。竟無正經可憑。恐誤物深也。

故陽病而

陽脉小者。爲逆。陰病而陰脉大者。爲逆。

陽大。陰小。乃是陰陽之性。陽病。人迎大小俱病。而太

者爲順。小者爲逆。陰病。寸口大小俱病。而小者爲順。大者爲逆。順則易療。逆者爲難也。

故陰陽俱靜。與其動

若引繩相頓者。病也。

謂人迎寸口之脉。乍靜乍躁。若引繩相頓。乍動乍靜者。病也。按經文。靜。甲作盛。與其。靈

作俱。下。甲有俱字。頓。靈。甲作頓。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

已言陽明。常動於前。次論足少陰。脉動不休也。

岐伯曰。衝脉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

街。循陰股內廉。耶入臍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

後。入足下。其別者。耶入踝。出屬跗上。入太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

脛。此脉之常動者也。

少陰正經。從足心。上內踝之後。上行。循脛。向腎。衝脉起於腎下。與少陰大絡。下行。出氣街。

循脛。入內踝後。下入足下。按逆順肥瘦。少陰獨下。中云。注少陰大絡。若爾。則衝脉共少陰常動也。若取與少陰大絡俱下。則是衝脉



常動。少陰不能動也。按經文。上經下。甲有脉字。大黃帝曰。營衛

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毋端。今有其卒然遇耶氣。及逢大寒。手

足懈惰。其脉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得還。

營行手太陰。下

至手大指次指之端。迴爲手陽明。上行至頭。下足陽明。如此。十二經脉。陰陽相貫。如環無端也。卒有耶氣。及寒客於四支。陰陽相輸

之道不通。何由還也。

按經文。營衛。甲作衛氣。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

也。四街者。氣之徑也。故絡絕則經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

四末。四支。身之末也。四街者。謂胃腹頭脢。脉氣道也。耶氣大寒。客於四末。先客絡脉。絡脉雖壅。內經尚通。故氣相輸如環。寒耶解已。

復得通也。按經文。街。甲作衝。輸。袁刻改作輔。注同。非。注者。據經文補。

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之毋

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之謂也。

述其所解。按以上靈卷九第六十二。甲卷二第一下。

經絡別異



黃帝曰。經脉。十二經脉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足

大陰。過於內踝之上。毋所隱。故見也。諸脉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脉

也。十二經脉。及諸絡脉。其不見者。謂十一經也。其可見者。謂足太

陰經。上行。至於踝上。以其皮薄。故見也。諸餘絡脉。皆見者也。

按經文。陰下。甲有脉字。內。靈甲作外。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也。起於五指間。上

合肘中。

六陽絡中。手陽明絡。肺府之絡也。手少陽絡。三焦之絡也。手陽明大腸之經。起大指次指之間。即大指次指。及中指

內間。手陽明絡起也。手少陽經。起小指次指間。即小指次指。及中指外間。手少陽脉起也。故二脉絡。起五指間也。按經文。少陽。甲

作少陰。注。次指間。指字。據本書卷第八。經云。飲酒者。衛氣先行皮

膚。先充絡脉。絡脉先盛。故衛氣已平。營氣乃滿。而經脉大盛也。

是酒。

熟穀之液。入胃。先行皮膚。故衛氣盛。衛氣注入脉中。故平。營氣滿也。營氣滿於所入之經。則所入經脉絡大盛動也。

脉之卒

然動者。皆耶氣居之。留於本末。

十二經脉。有卒然動者。皆是營衛之氣。將耶氣入此脉中。故此脉動

也。本末。卽是此經本末也。絡脉將耶。入於衛氣。衛氣將耶。入於此脉。本末之中。留而不出。故爲動也。酒。卽耶也。不動則熱。

若耶在脉中。盛而不動。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以知其何脉則當耶居處。蒸而熱也。

之病也。

當耶居處。熱耶盛也。必爲堅韌。若寒耶盛多。脉陷肉空。與平人不同。以此候之。知十二經中。何經之病。按經文。病。

靈甲作動也。原作之。據靈甲改。

雷公曰。何以知經脉之與絡脉異耶。黃帝曰。經脉

者。常不可見。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脉之見者。皆絡脉也。

經脉不見。若候

其虛實。當診寸口。可知之也。絡脉橫居。五色可見。卽目觀之。以知虛實也。

雷公曰。細子無以明其然。

細子。

謙稱也。經脉。診氣口。可知虛實。猶未明其絡脉見之然也。

黃帝曰。諸絡脉皆不能經大節之間。

必行絕。而道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

大節。謂四支十二大節等也。凡絡脉

之行。至大節間止。緣於絡道。出節至外。入於皮中。與餘絡合見於皮。絕止也。按經文。而道。靈甲作道而。

故諸刺絡脉

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毋結。急取之。以寫其耶。而出其血。留之。

